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光華國中教務處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07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辦法（草案）乙案，

請 鑑核。

說明：1.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校內科展競賽活動實

施辦法，如附件。

2. 報名日期：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初審日期：108年02月20~21日

複審時間：108年02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3. 每件作品學生以三人為限，成員可跨班、跨年級，參賽同學可請任課教師或相關有專長教師予以指導。

4. 由得獎作品中評審選出最優良作品，作為本校參加高雄

市第五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作品之代表。

5. 於核可後依辦法執行。

擬辦：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並將實施辦法影印各班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輔導室(含特教組)

教師兼
設備組長陳維琍

0910
0950

教師兼
特教組長魏勇益

教師兼
輔導主任陳靜慧

教師兼
教務主任羅梅芳

0912
0940

自然領域召集人

吳鳳玲師(仁愛2)

吳鳳玲

數學領域召集人

曾婉嵐師(仁愛3)

曾婉嵐

0917